

2006年5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

2006年6月12—16日，西班牙马德里

暂定注释议程和时间表草案

引 言

粮农组织大会在其 2001 年 11 月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第 3/2001 号决议，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关于其实施的临时安排。作为这些临时安排的一部分，大会要求**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临时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时委员会）准备以下文件供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 管理机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草案；
- 预算提案；
-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
- 关于促进履行《条约》的程序；
- 与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协定草案。¹

¹ CGRFA/MIC-1/02/Inf.1, 粮农组织大会第 3/2001 号决议—通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关于其实施的临时安排，第 8 段(b)–(e)。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本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http://www.fao.org/ag/cgrfa/gb1.htm>网站获取。

临时委员会在 2002 年 10 月和 2004 年 11 月举行过两次会议²。临时委员会设立了两个附属机构，即*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接触小组*³和*关于管理机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履约及供资战略的开放性工作组*。⁴

1.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当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召开时，管理机构尚未通过其议事规则。因此管理机构可以决定采用经适当变通后的临时委员会议事规则⁵，因为这些规则符合《条约》；至于临时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没有专门处理的所有事项，则可采用粮农组织总规则。

根据临时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 条，管理机构可从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不超过六名的副主席（一起称为“主席团”）以及一名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组的安排

本文件包含*暂定注释议程和时间表草案*，供管理机构审议。

本届会议议程安排得很满，反映出管理机构在本届会议期间需做的工作量。议程包括《条约》要求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的一些问题以及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认为宜列入本届会议议程草案的那些问题。⁶

因此在本文件暂定时间表草案中列出了平行会议。为发展中国家每个国家两名代表参加会议提供支持，以便利参加平行会议。

3. 任命证书委员会

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III 条第 3 款和第 III 条第 4 款，应设立一个证书委员会检查证书。这些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因为管理机构尚未通过其自己的议

² CGRFA/MIC-1/02/报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

CGRFA/MIC-2/04/报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³ CGRFA/IC/CG-SMTA-1/05/报告，*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接触小组第一次会议报告*；CGRFA/IC/CG-SMTA-2/06/报告，*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接触小组第二次会议报告*。

⁴ CGRFA/IC/OWG-1/05/报告，关于管理机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履约及供资战略的开放性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⁵ CGRFA/MIC-1/02/报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报告附录 C (2002 年 10 月 9 - 11 日，罗马)*，可从因特网站<http://www.fao.org/ag/cgrfa/docsic1.htm>获取。

⁶ CGRFA/MIC-2/04/报告第 26 段提及*供管理机构通过的工作计划和示意性预算成分*（CGRFA/MIC-2/04/6）附录 II 中的议程草案。

事规则以及临时委员会议事规则不涉及证书问题。

根据《条约》第 19.4 条，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可派一名代表出席管理机构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管理机构的议事活动，但无权表决，除非他们获得正式授权代替代表。

建议管理机构设立一个证书委员会检查本届会议的证书，证书委员会可由每个区域一名代表组成。

4. 关于《条约》批准状况的报告

*关于国际条约批准状况的报告*介绍了《条约》的批准状况。⁷

《条约》第 28.2 条规定，对每个缔约方而言，《条约》应在交存其批准、接受、通过或加入书后的第 90 天生效：在管理机构本届会议召开之前 90 天即 2006 年 3 月 14 日之前交存了 98 份批准、接受、通过或加入书。

5. 通过管理机构议事规则

根据《条约》第 19.7 条，管理机构应通过，并应要求修正其议事规则。粮农组织大会第 3/2001 号决议请临时委员会拟定财务规则草案供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临时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和修订了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并决定这些草案应转交开放性工作组，然后再提交管理机构。

*关于管理机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履约及供资战略的开放性工作组*于 2005 年 12 月 14—17 日举行了会议，审议及修订了议事规则草案，并建议将这些草案提交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这些议事规则载于 *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这一文件中。⁸

开放性工作组还请临时委员会秘书处在开放性工作组相关工作小组共同主席的协助下，审议经修订的议事规则草案并编写一个注释文本。该注释文本载于 *管理机构议事规则注释草案*这一文件中。⁹

开放性工作组还请粮农组织法律顾问编写下述文件提交管理机构：*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关于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管理机构财务规则草案、促进履约和解*

⁷ IT/GB-1/Inf.2。

⁸ IT/GB-1/06/3。

⁹ IT/GB-1/06/3Add.1。

决违约问题的程序和机制草案、供资战略草案与粮农组织行政规则和程序及《国际条约》条款的一致性的报告¹⁰。

请管理机构最终决定和通过其议事规则，并酌情考虑到上述三份文件。

6. 通过管理机构财务规则

根据第 19.7 条，管理机构应通过，并应要求修正其财务规则。粮农组织大会第 3/2001 号决议要求临时委员会拟定财务规则草案供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临时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并修订了管理机构财务规则草案。临时委员会决定将这些修订的规则转交开放性工作组，然后再提交管理机构。

*关于管理机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履约及供资战略的开放性工作组*于 2005 年 12 月 14—17 日举行了会议，审议和修订了财务规则草案，并建议将这些规则提交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这些财务规则载于 *管理机构财务规则草案* 这一文件中。¹¹

开放性工作组还请临时委员会秘书处审议经修订的财务规则草案，并编写一个注释文本。该注释文本载于 *管理机构议事规则注释草案* 这一文件中。¹²

开放性工作组还要求编写 *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关于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管理机构财务规则草案、促进履约和解决违约问题的程序和机制草案、供资战略草案与粮农组织行政规则和程序及《国际条约》条款的一致性的报告*，¹³以提交管理机构。

请管理机构最终决定和通过其财务规则，并酌情考虑到上述三份文件。

7. 通过关于实施《条约》的供资战略

根据《条约》第 19.3 条 c 项，管理机构“应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定期审查实施本《条约》的供资战略”。此外，根据《条约》第 13.4 条，“管理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考虑根据第 18 条制定并经商定的供资战略提供特定援助的相关政策和标准，以利于为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和/或有特殊需要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¹⁰ IT/GB-1/06/Inf.10。

¹¹ IT/GB-1/06/4。

¹² IT/GB-1/06/4Add.1。

¹³ IT/GB-1/06/Inf.10。

临时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条约》的供资战略，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征求对有关供资战略的所有问题的意见，¹⁴并决定供资战略草案应转交开放性工作组，随后提交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¹⁵临时委员会还欢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建立和运作，并建议管理机构最后确定其与信托基金的关系，使信托基金作为供资战略的一个成分运作（见议题 15）。

*关于管理机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履约及供资战略的开放性工作组于 2005 年 12 月 14—17 日举行了会议，审议和修订了供资战略决议草案和附件中的供资战略草案，并建议将这些草案提交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这些草案载于《国际条约》供资战略草案这一文件中。*¹⁶

开放性工作组还要求编写 *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关于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管理机构财务规则草案、促进履约和解决违约问题的程序和机制草案、供资战略草案与粮农组织行政规则和程序及《国际条约》条款的一致性的报告*¹⁷，以提交管理机构。

开放性工作组还同意提交关于供资战略的进一步意见和建议文本，并要求临时委员会秘书处汇编这些意见和建议文本。提交的进一步意见和建议文本可从因特网站 <http://www.fao.org/ag/cgrfa/comp&FS.htm> 获取，并在 *关于供资战略草案的意见和建议文本的汇编* 这一文件中得到反映。¹⁸

开放性工作组还要求关于管理机构如何确定供资战略项下资源优先使用及其它相关机构关于重点确定、资格标准和执行程序的做法方面的信息。这些信息载于 *其它相关机构关于重点确定、资格标准和执行程序的做法以及管理机构如何确定供资战略项下资源优先使用的信息* 这一文件中。¹⁹

根据开放性工作组的要求，临时委员会秘书处与有关机构建立了联系以促进供资战略，并请这些机构参加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关于临时秘书处与有关机构联系以促进供资战略的报告* 对此作了说明。²⁰

请管理机构审议和通过供资战略决议草案及供资战略草案，并酌情考虑到前几段中提到的文件。

¹⁴ 见 CGRFA/IC/OWG-1/05/6，政府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供资战略的意见的汇编和分析和 CGRFA/IC/OWG-1/05/6 Add.1，补充意见；并见<http://www.fao.org/ag/cgrfa/fs.htm>。

¹⁵ CGRFA/MIC-2/04/报告第 18 段。

¹⁶ IT/GB-1/06/5。

¹⁷ IT/GB-1/06/Inf.10。

¹⁸ IT/GB-1/06/Inf.8。

¹⁹ IT/GB-1/06/Inf.11。

²⁰ IT/GB-1/06/Inf.9。

8. 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粮农组织大会第 3/2001 号决议要求临时委员会拟定《条约》第 12.4 条中提出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供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根据《条约》第 13.2 条 d 项(ii)点，“管理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按商业惯例确定付款水平、形式和方式。”

*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接触小组*由《条约》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集，²¹制定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文本和一个相应的决议草案，并建议管理机构审议及通过这些草案。决议草案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载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这一文件中。²²

接触小组还提出了关于实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有关事项的一系列建议。请管理机构参阅*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接触小组第二次会议报告*。²³

请管理机构审议和通过决议草案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

9. 通过程序和执行机制以促进履约及解决违约问题

根据《条约》第 21 条，“管理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和批准有效合作程序及运作机制，以促进遵守本《条约》的规定，解决不遵守问题。”

临时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履约问题，同意各国可以向临时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关于履约的意见供汇编，²⁴并决定将这个问题提交开放性工作组。

*关于管理机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履约和供资战略的开放性工作组*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举行了会议，审议了各国政府提出的书面意见。在会议期间，各国和各区域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然后开放性工作组拟定了一项决议草案，并同意该项决议草案提交管理机构审议。该项决议草案载于*促进履约和解决违约问题的程序和业务机制草案*这一文件中。²⁵

开放性工作组还要求编写*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关于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管理机构财务规则草案、促进履约和解决违约问题的程序和机制草案、供资战略*

²¹ CGRFA/MIC-2/04/报告第 11 段。

²² IT/GB-1/06/6。

²³ CGRFA/IC-CG-SMTA-2/报告第 14 段。

²⁴ CGRFA/MIC-2/04/3，各国政府有关遵守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意见汇编与分析；CGRFA/IC/OWG-1/05/5，对各国政府就遵守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进一步提出的意见的汇编和分析；CGRFA/IC/OWG-1/05/5 Add.1 补充意见；并见<http://www.fao.org/ag/cgrfa/compliance.htm>。

²⁵ IT/GB-1/06/7。

*草案与粮农组织行政规则和程序及《国际条约》条款的一致性的报告*²⁶，以提交管理机构。

开放性工作组还指出，还应当考虑到在开放性工作组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各国政府早先提出的书面意见。开放性工作组还请各国和各区域进一步提出建议和意见，包括关于决议草案及其附件的建议和意见。这些建议和意见可从因特网站 <http://www.fao.org/ag/cgrfa/comp&FS.htm> 获取，并载于*关于促进履约和解决违约问题的程序及机制草案的建议和评论汇编*这一文件中。²⁷

请管理机构最后决定和通过决议草案及其附件，并酌情考虑到上面几段中提到的文件。

10. 关于任命秘书的安排

根据《条约》第 20.1 条，“*管理机构的秘书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管理机构批准。*”

《条约》临时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要求拟定与秘书和秘书处有关的备选方案，包括有关秘书处的级别和将其置于粮农组织内的备选方案，供管理机构审议。”²⁸

请管理机构审议*任命秘书及有关建立秘书处的其它事项*²⁹这一文件，并酌情作出决定。

11. 建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条约》第 19.3 条 e 项规定，管理机构的职能之一是，“*在具备必要资金的情况下，考虑并建立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而且考虑并确定其各自的职责和组成*”。临时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酌情审议了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议程草案，该议程草案包括关于可能建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一个议题。³⁰

*可能建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这一文件³¹审议了可能需要技术咨询委员会、其结构备选方案、财务问题以及可能需要在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之前解决的问题

²⁶ IT/GB-1/06/Inf.10。

²⁷ IT/GB-1/06/Inf.7。

²⁸ CGRFA/MIC-2/04/报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23 段。

²⁹ IT/GB-1/06/11。

³⁰ CGRFA/MIC-2/04/报告第 26 段。

³¹ IT/GB-1/06/8。

等事项。

请管理机构作出必要决定。

12. 实施第 6 条 (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条约》临时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决定，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的优先问题应包括实施《条约》第 6 条：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³²

请管理机构审议 *实施《国际条约》第 6 条：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这一文件³³，并就有关实施第 6 条而希望确立的程序提供进一步指导。

13. 评估将自然人和法人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

《条约》第 11.4 条要求，“*在本《条约》生效后两年内，本《条约》的管理机构应评估第 11.3 条提及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因此，管理机构原则上需要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进行评估。

然而，虽然《条约》已经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但多边系统只有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得到通过之后才开始运作。因此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还没有依据进行第 11.4 条所要求的评估，*评估将自然人和法人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这一文件对此作了说明。³⁴

根据这种情况，管理机构不妨将该项评估推迟到今后的一次会议进行。

14. 批准管理机构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相关国际机构之间的协定

粮农组织大会第 3/2001 号决议要求临时委员会“*就按照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署的协定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有关国际机构协商，并拟定协定草案供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与国际农研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协商之后，拟定了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有关机构与管理机构之间的样本协定草案并提交临时委员会。临时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决定，样本协定草案应提交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该样本协定草案载于 *管理机构与国际农研磋商小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有关国*

³² CGRFA/MIC-2/04/报告第 26 段。

³³ IT/GB-1/06/10。

³⁴ IT/GB-1/06/12。

际机构之间的协定草案这一文件中。³⁵

提请管理机构注意粮农组织与各个国际机构之间的现有协定，这些国际机构根据这些协定，将种质纳入粮农组织主持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关系**这一文件对此作了说明。³⁶已通知这些机构有关《条约》生效事项，并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这些机构进行了联系以确定他们是否愿意与管理机构缔结类似协定。

请管理机构审议样本协定草案以便通过，并授权其代表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有关机构签署这些协定。

15. 管理机构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关系

临时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建议，“**管理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正式确定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关系，使信托基金作为《条约》供资战略的一个成分³⁷运作。**”³⁸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是自己为法人的一个国际基金，根据 2004 年 10 月 21 日开始生效的**关于建立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协定**建立。信托基金的目标是确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长期保存和提供，以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为此目的，信托基金设立了一项捐赠基金，为支持合格收集品的保存和促进更加有效、注重目标、经济有效和可持续的全球非原生境保存系统提供捐赠。

信托基金章程第 7 条规定，信托基金将与管理机构缔结一项协定，确定其与《条约》的关系。信托基金章程还规定，执行委员会四名成员由《条约》管理机构与信托基金捐赠方理事会协商任命。

秘书处与信托基金秘书处合作拟定的**关系协定**草案载于**管理机构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关系³⁹附录 1**，而执行委员会四名成员的挑选和任命的可能程序载于**附录 2**。

请管理机构审议协定草案以便通过，并审议关于任命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四名成员的拟议程序。

³⁵ IT/GB-1/06/9。

³⁶ IT/GB-1/06/15，第 15—16 段。

³⁷ 见议题 7。

³⁸ CGRFA/MIC-2/04/报告第 20 段。

³⁹ IT/GB-1/06/14。

16. 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

《条约》预计在可能的情况下其会议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会议背靠背举行，⁴⁰从而有机会进行协作。遗传委在其第十届例会上“**着重指出，《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将有大量工作要做。遗传委表示愿意开展关于全球系统的工作以便对《国际条约》的目标加以补充。**”⁴¹

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⁴²这一文件概述了遗传委的职责，特别是与《条约》有关的职责，以及遗传委的工作计划。该文件包含关于管理机构如何加强与遗传委的合作和协调以及关于这方面的实际办法的建议。

请管理机构考虑加强与遗传委合作的可能性，并酌情作出决定。

17. 与其它国际机构合作的状况报告

临时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认为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是适宜的，该项议程草案包括与其它国际机构合作的状况报告。⁴³

与其它国际机构合作的状况报告⁴⁴这一文件介绍了《条约》生效以来在《条约》范围内已经开展或仍在开展的一些合作活动和举措。**管理机构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研中心和其它有关国际机构之间的协定草案**⁴⁵这一文件讨论了与国际农研磋商小组各国际农研中心的关系，请这些中心签署与管理机构的协定以便将其非原生境收集品纳入《条约》。**关于临时秘书处与有关机构为促进供资战略而联系的报告**⁴⁶和**关于临时秘书处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⁴⁷这两份文件说明了在临时委员会工作过程中与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联系。

管理机构不妨注意这些活动，并就如何与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开展合作提供进一步指导。

18. 通过 2006/2007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

《条约》第 19.3 条 d 项要求管理机构通过《条约》预算。临时委员会在其

⁴⁰ 第 19.9 条。

⁴¹ CGRFA-10/04/报告第 18 段和 19 段。

⁴² IT/GB-1/06/15。

⁴³ CGRFA/MIC-2/04/报告第 26 段。

⁴⁴ IT/GB-1/06/Inf.4。

⁴⁵ IT/GB-1/06/9。

⁴⁶ IT/GB-1/06/Inf.9。

⁴⁷ IT/GB-1/06/Inf.3。

第二次会议上建议确定 2006/2007 年的预算草案。⁴⁸

临时委员会秘书处拟定了 *2006/2007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⁴⁹供管理机构审议。还请管理机构注意 *关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安排*⁵⁰这一文件。

请管理机构审议 2006/2007 两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以便通过，并在不能立即获得必要财政资源的情况下就如何筹措实施工作计划和预算所需的资源以及其工作计划的重点活动提供指导。

19. 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管理机构不妨就其第二届会议何时在何地举行提出建议。

20. 其他事项

如果管理机构通过 *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⁵¹这一文件中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将在第一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开始。因此，管理机构不妨在会议正式报告通过之前正式通过其议事规则，然后选举主席和代表各区域的副主席。

21. 通过报告

正如时间表中所表明的，预计首先通过两个工作组的报告，然后这些报告再提交管理机构正式通过并合并成一个总的报告。

⁴⁸ CGRFA/MIC-2/04/报告第 21 段。

⁴⁹ IT/GB-1/06/13。

⁵⁰ IT/GB-1/06/16。

⁵¹ IT/GB-1/06/3。

暂定时间表草案				
2006年6月 12日星期一	议题	全体会议		
上午 10:00 - 11:30	1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2	通过议程、时间表和工作组的安排。		
	3	任命证书委员会。		
	4	关于《条约》批准状况的报告。		
12:00 - 13:00	开幕仪式			
2006年6月 12日星期一	议题	第一工作组	议题	第二工作组
下午 15:00 - 18:00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通过财务规则。
2006年6月 13日星期二	议题	第一工作组	议题	第二工作组
上午 10:00 - 13:00	7	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8	通过关于实施《条约》的供资战略。
下午 15:00 - 18:00	7	接着讨论	8	接着讨论
2006年6月 14日星期三	议题	第一工作组	议题	第二工作组
上午 10:00 - 13:00	9	通过程序和执行机制以促进履约及解决违约问题。	10	关于任命秘书的安排。
			11	建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下午 15:00 - 18:00	9	接着讨论	12	实施第6条(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3	评估将自然人和法人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

2006年6月 15日星期四	议 题	第一工作组	议 题	第二工作组
上 午 10.00 – 11.30	16	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	14	批准管理机构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相关国际机构之间的协定。
	17	与其它国际机构合作的状况报告。	15	管理机构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关系。
11.30 – 13.00		第一工作组未完成的问题。		第二工作组未完成的问题。
2006年6月 15日星期四	议 题	全体会议		
下 午 15.00 - 18.00	18	通过 2006/2007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		
	19	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	其他事项。		

2006年6月 16日星期五	议 题	第一工作组	议 题	第二工作组
上 午 10:00 – 13:00		通过第一工作组报告。		通过第二工作组报告。
2006年6月 16日星期五	议 题	全体会议		
下 午 15:00 – 18:00		提交第一工作组报告。		
		提交第二工作组报告。		
	21	通过报告		